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于本次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职振春 张晓朋 荆伟华

2021年11月6日